

证券代码：839309

证券简称：群祥兴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20 号 E-15C2-2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赵宏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390,89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董事会秘书，由一名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在 2020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重视、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现监事会提交《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90,89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工作实际情况，董事会就 2020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及汇报，现提交《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90,89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90,8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90,8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90,8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和摘要》（公告编号：2021-00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90,8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3,0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投票表决，因此北京丰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胜华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不参加本议案的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90,89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3,02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投票表决，因此北京丰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胜华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不参加本议案的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90,89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90,89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90,89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90,8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90,8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洪绍荣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